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卓
资县卓资山镇等 4 个乡镇和平村等 13 个
村恢复耕地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等 4 个乡镇和平村等 13 个村恢复耕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等 4 个乡镇和平村等 13 个村恢复耕地项目

2、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卓政批字（2024）74 号

4、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承包人应严格遵循开、竣工日期完成发包人指派的合同中约定内容，如出现工期延误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公平、诚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2. 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及项目功能

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自治区验收标准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土地开发整理标准》且上图入库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且出苗率达到 95%。

六、合同价款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等 4 个乡镇和平村等 13 个村恢复耕地项目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819115.32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七、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7、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及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终止合同约定。

9、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一切以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为准。

10、一是采取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全面负责复垦项目的全部事务；二是采取项目后期管护制，2026 年工程需按季种植相适应的农作物，出苗率达到 95%以上，最终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在后二年开春播种前进行一次施肥并修复未平整到位的土地。

11、工程款支付进度，按政府款项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工程进场支付 30%，余款按进度拨付。预留项目工程总价款 10%质量保证金。

12、验收程序及验收成果资料要求

验收程序：

一期：旗县级自验。旗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自验，验收合格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向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耕地储备库项目工程验收申请，同时中标单位必须上报下列材料：1. 内蒙古

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等 4 个乡镇和平村等 13 个村恢复耕地项目地块自验报告。2. 项目地块自验表。3. 分别以项目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实施规划图(标注范围线)为底图,标注地块验收范围线的图件。4. 地块工程竣工图。5. 以同一标识物为参照,复垦为耕地,复垦前后的相片。6. 项目实施及竣工相关资料。7. 项目自验数据光盘,光盘内容包括完成项目任务地块的坐标文件以及上述 7 项材料的电子版。

二期:盟市级验收。盟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并向自然资源厅提交复核备案申请,实地抽查耕地储备库地块完成情况。实地抽查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地块不少于地块总数的 30%,影像核查全覆盖。抽查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复核合格后,对耕地储备库工程验收结果予以确认备案。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程建全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566116991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卧
龙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413100910006697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000。